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3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7日~2026年5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3,6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2.8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59元/股~2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5,63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20.70元/股、最低价为19.4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67.63万元。

截至2025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0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20.70元/股、最低价为17.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62.81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8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91.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在实际认购过程中,有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涉及股数68,400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8月25日出具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846号),截至2025年8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10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出资款人民币9,426,210.0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预留授予108名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认购的84.54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股数	本次变更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408,981	0.32	845,400	4,254,381	0.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08,009,823	85.07	-845,400	907,164,423	84.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56,000,000	14.61		156,000,000	14.61
合计	1,067,418,804	100.00		1,067,418,804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1日,并以授予价格22.0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授予2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6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291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9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22.0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授予2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4、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1日,以22.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2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1日,并以授予价格22.0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授予2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1日。

2、首次授予数量:26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2913%。

3、首次授予人数:278人。

4、首次授予价格:22.0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孟长安	中国	财务负责人	9.00	2.73%	0.0781%
2	马文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0.91%	0.0260%
3	谭敏锋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	0.45%	0.0130%
4	段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	0.76%	0.0217%
5	彭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2%	0.0521%
6	张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1%	0.0260%
7	杨玉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1%	0.0260%
二、其他激励对象(271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71人)				236.00	71.52%	2.048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64.00	80.00%	2.2913%
三、预留部分				66.00	20.00%	0.5728%
合计				330.00	100.00%	2.864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1日,并以授予价格22.0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授予2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9月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23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9950%、16.9097%、15.7799%(采用上证指数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212%(采用公司近3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64.00	2,138.18	450.01	1,084.78	447.46	155.91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新增生产商的康替唑胺原料药上市登记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康替唑胺片生产用原料药新增生产商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生产的康替唑胺原料药上市登记,已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信息公开"栏"原辅包登记信息"项下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料药登记信息

1.品种名称:康替唑胺

2.登记号:Y20240000304

3.生产商: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登记状态:A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博腾生产的康替唑胺原料药可用于康替唑胺片的商业化生产。康替唑胺片是公司自主设计和开发的新一代噁唑烷酮类抗菌药,可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原料药上市登记获得批准,表明博腾生产的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可为康替唑胺片商业化生产提供额外的原料药供应商选择。这将拓宽康替唑胺片生产用原料药的商业化生产渠道,有效降低其生产环节对单一供应路径的依赖,同时通过稳定原料供应、优化生产成本,进一步强化康替唑胺片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为其扩大市场份额、应对同类产品竞争奠定关键基础。

四、风险提示

后续,博腾尚需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开展其生产的康替唑胺原料药对公司产品康替唑胺片的商业化供应;相关制剂生产商新增该原料药来源的变更也需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将该来源的原料药用于康替唑胺片的商业化生产,其检查结果及评审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相关产品生产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b@qianli-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印琦先生、总裁周宗成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黄强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夏雨扬女士、独立董事汪晓常先生、肖辉女士、窦军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b@qianli-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联系邮箱:tzzqb@qianli-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5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3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薪酬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 活动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安凯微电子H大厦
- 召开方式:现场接待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各类问题,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9月9日下午15:30-17:00以现场接待方式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1、活动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2、活动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安凯微电子H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接待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主要管理层、公司证券事务部人员,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为了更好的准备本次活动,请有意参与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向公司预约登记,具体预约方式如下:

1、邮箱预约:请投资者将填写好的预约登记表(详见附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发送至预约邮箱进行报名;预约邮箱:ir@anyka.com

2、电话预约:020-32219000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名预约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7:00

由于线下场地容量限制,本次活动名额有限,公司将依据报名先后顺序确定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名单,敬请谅解。公司将在报名截止日,通过电话/邮箱向成功报名的投资者反馈确认信息。为了提高活动效率,请广大投资者在登记表中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

四、注意事项

1、请预约成功参加活动的投资者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提前半小时到达活动现场签到,具体如下: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代表携带来访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名片、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安排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参加活动投资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参会登记表

投资者类型		个人□ 机构□
是否驾车(如是,填写车牌号)		否□ 是□,车牌号:_____
个人投资者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机构投资者	机构名称	
	参加代表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电子邮箱	
会前问题征集		

填表日期:2025年 9月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O座一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697,2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697,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18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185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4,834,17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芳女士出席了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高级管理人员马文先生、谭敏锋先生、孟长安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36,538	99.0467	246,245	0.9226	8,210	0.030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36,738	99.0474	245,245	0.9188	9,010	0.033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36,538	99.0467	246,245	0.9226	8,210	0.030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383,124	98.8234	305,892	1.1457	8,210